

五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101 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有 22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30,64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2,63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3.86% 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3,45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1.26% 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25.83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12.06 億元占總數之 46.69% 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9.04 億元占總數之 35.00% 次之。

民國 101 年計有 20 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 12 座、連江縣 5 座，屏東縣 2 座、金門縣 1 座。民國 101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755.37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674.81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89.34% 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65.90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8.72% 次之。（如表 5、表 10）

圖 5、現有海水淡化廠 民國 101 年底
圖 6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 民國 101 年



